

中美法学专业课程设置比较研究

张莉

(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随着社会的日趋发展,法学高级应用型人才显得越来越重要。法学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在于课程设置上。从课程设置内容、结构、目标等几个方面可以看出中国与美国的法学专业上的区别,以及我国高校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的现状。要变此现状,我们应在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上实现课程设置目标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一体化,课程设置科学化、合理化,并加强实践环节。

[关键词]法学教育 课程设置 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437(2012)01-0077-02

20 世纪 60 年代,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许许多多的企业、事业部门的迅猛发展使得社会对综合性、高素质的法学高级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以知识为基础的大学学府、政府、市场,以及学生个人为适应社会的发展,都需要各高校在法学人才培养过程中进行各种因素的改革创新,与时俱进。

一、中国与美国在法学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沿革

我国法学教育的历史源远流长。据记载,中国法学教育起源于春秋时代,邓析是当时著名的诉师。为了传授法律知识,邓析开设了法学私塾。近代史上的法学教育是从清末开始的,天津的北洋大学堂是当时中国开办的第一所讲授近代法律的综合性大学。它是由海关道台盛宣怀于 1895 年上奏请示创办的。20 世纪的中国动荡不安,几次重大的政治体制变革,使法学教育发展遭到阻隔,发展状况时断时续。

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当代的法学教育才得到了重新起步的机会。由于历史原因,法学教育的发展链条缺乏传承延续性的特点,因此,直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法学教育体系、观念以及教学方法等都始终处在一个创立的初始阶段。

美国的法学教育是根据实际案例进行阐述解释法学原理,以培养律师为主要目标的。在美国早期,美国只有少数人去英国学习法律,一些希望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人只能通过拜师进行学习。美国的法律移植自英国,所以美国的法学理论思想属于判例法系。1870 年,哈佛

大学的法学院院长兰德尔教授曾经长期使用案例教学法作为当时法学教育的基础教学法。此教学方法虽然对学生和教师的要求非常高,但是它既符合普通法的特点,又有利于培养学生的高素质能力。此教学法的推广和实施,造就了当时一批杰出的律师与政治领袖,使美国的法制建设得到了飞速的发展。

二、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目标比较

人才培养目标既对培养人才的基本规格和质量标准有所规定,同时又是对把受教育的人培养成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最基本的要求。对美国法学教育产生深远意义影响的真知名句“法律生命并非逻辑,而是经验”这句话是美国普法传统和实用主义的哲学思潮思想。培养出合格的律师,学生完成学业即可马上进行法律事务操作是作为职业教育的法学教育的总体目标。法学院要求学生了解并可以运用法律和必要的技巧和程序,以及对案例的正确分析,加大力量对学生进行各种律师技能练习,对美国法律政治上的稳定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主要是为地方基层政治、法制建设服务,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基于社会需要的特殊性,要求学生必须能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并且能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特别是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立法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胜任法律相关工作。课程设置的合理化直接关系到培养方案的核心部分和法学人才的质量。因此,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目标应该以我

[收稿时间] 2012-01-13

[作者简介]张莉(1979-),女,甘肃天水人,硕士,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比较教育理论研究。

国法学人才培养目标为根本,把法学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进行细化详分,才能充分体现出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特色所在。

三、课程设置结构的相关比较

课程设置结构分为专业课、实践课与基础课,是依据各类课程对形成本科生的能力与知识结构所起到的不同作用来划分的。宏观上来讲,课程结构是指课程体系的每一个组成部分以及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哈佛大学法学院的课程设置,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有代理法和财产法第一部、契约法。第二年必修课有宪法、税法、商法、公司法第一部、行政法;选修课有大陆法概论、苏联法、美国法制史与美国比较、法理学。第三学年必修课是财产法的第二部;选修课有团体交涉法、冲突法、著作权法、反托拉斯法、海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第二部、家族法、债权法、衡平法上的证据法、救济法、劳动法、保护法、国际关系和国际贸易法,以及国外事业活动上的法律问题等诸多问题。

“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这一模式是我国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的基本结构设置制式。这反映出的大致情况是:选修课程选择范围有限,选修课程门数和课时数很少。调查结果显示,西北师范大学的选修课程为10~16门的学生占54.5%,选修课不超过12门的被调查者占25.2%;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总分不少于177个学分,而选修课不少于34学分,仅占总学分的19%;甘肃高校的法学专业的实践课仅仅局限于聘请一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官、法官和律师走进课堂,开展一系列法律小诊所等类似活动。相关政策虽然条例很多,但是执行起来落实情况却非常不理想,并且存在着实践课程在总学分中所占比重非常小的情况。

四、中国高等法学专业课程设置改革探究

根据甘肃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现状所存在的问题,笔者在此提出几点对策以及建议。

(一)课程设置目标与培养目标一体化

甘肃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的首要工作,就是确定甘肃省高校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法学教育的目的和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即是高校法学专业培养人才的目标。在课程设置上应该符合培养法学人才的目标,并且紧紧围绕培养目标来设置每一个教学环节。

培养人才目标确立后,要针对培养目标和课程的设计以及相关内涵的表现进行仔细地推敲和深入地研究,要围绕着“核心”知识进行课程设计和相关教学活动等,使学生的综合能力得以提高。

(二)在课程设置上要科学化、合理化

甘肃高校在课程上要加强对跨学科选修课程的比重,增加实践性课程。教授学生学习研究的方法,以提高学生的自主探究学习能力,为培养创新能力和钻研科学打下扎实的基础。

(三)加强实践环节

增加实践基地和时间,根据社会对法律的需求,以及学生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完成一篇高质量的法学实践报道。将一些企事业单位的案例以及正在面临的法律问题拿到课堂上,师生共同学习并分析研究出正确结论,理论结合实践并学以致用,为以后学生从学校走向社会做好充足的准备。

[参 考 文 献]

- [1] 苏一星.中、德、美三国法学教育比较研究[J].教育研究, 2004(11).
- [2] 王建.中国的J-D——评“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J].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3] 曾长秋,王玥.现代大学教育[J].2002(1).
- [4] 向佐群.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J].2002.
- [5] 李功建.中美法学教育比较研究与思考[J].云南法学, 2000.